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2月22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由董事长刘志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（表决结果：7名赞成，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%；0名弃权；0名反对。）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批准公司以2023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按照18.41元/股的授予价格，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694.08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23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